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6年10月14日。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再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7年4月13日。

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再次延长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